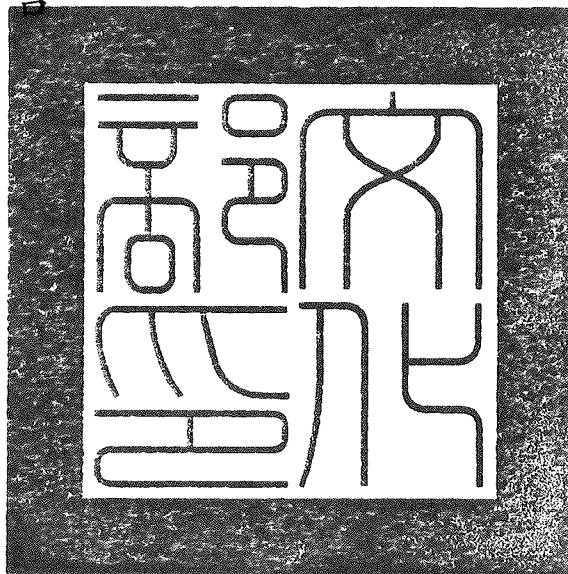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830140763 號



主旨：登錄重要傳統工藝「縹絲」及認定「黃蘭葉」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》第 2 條 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縹絲。
- 二、登錄類別：重要傳統工藝。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縹絲為歷史悠久且與書畫藝術結合的專業技術，是傳統織繡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工藝技術。宋代時縹絲已相當繁盛，明清時期縹絲已開始專業化生產，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，其名稱有作刻絲、剋絲、克絲，或稱克絲作、刻色作、紵絲作，現今統稱縹絲。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，臺灣的縹絲工藝能就地取材，持續傳承及實踐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 保存者姓名：黃蘭葉。
 - (二) 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。
- 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 登錄理由：
 1. 縹絲技藝與傳統書畫藝術結合，在織繡史上創下新的一頁，因製作費時難成，故其應用範圍不廣，早期用

於書畫裝裱居多，後來表現「運絲如運筆」，織為書畫，進入純藝術的領域。

2. 1970年代日本工資高漲，為降低成本與市場需求，來臺尋求代工機會；此舉使西陣織立足臺灣，日本綴織渡入臺灣等源流和轉化，也因而復甦中國古代緯絲在臺的生命力。
3. 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款及第3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二) 認定理由：

1. 黃蘭葉長達40餘年的職業生涯，嫻熟西陣織之綴織技法，由材料採集、染色、織、繡，完整體現緯絲的各項工序，並能在謀生技能外，進一步擁有自我的藝術發想，表現創作上獨到之構圖與配色美學，典雅莊重並質感細膩，作品參賽屢獲大獎肯定；直接繼承日本綴織工藝，亦間接傳承中國古代緯絲傳統。
2. 黃蘭葉正值創作顛峰，獨具的藝術風格已受肯定。已開辦傳習課程多年，具備緯絲傳習能力及意願。
3. 緯絲發展與早期日本和服織作產業相關，於緯絲材料染色過程中，黃蘭葉發掘、使用新材料，如植物染之柳樹、蘇木、檳榔心、咖啡豆等，也為此藝打開新境界，足見日本綴織在黃蘭葉手中，已在進行本土化的歷程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4. 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